

关于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港股通 50ETF 联接

A 类基金份额代码：012151

C 类基金份额代码：012152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 年 9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第三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人民币，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1 年 9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 2024 年 9 月 28 日。若截至 2024 年 9 月 28 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人民币，本基金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将根据基

金合同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降低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对投资者的影响，根据《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本基金自 2024 年 9 月 24 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赎回业务仍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内容正常办理。

若出现上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2024 年 9 月 28 日将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自 2024 年 9 月 30 日起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停止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且不再恢复。自 2024 年 9 月 29 日起，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若《基金合同》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并且之后不再恢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并将及时公告上述事项的进展及变化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4 日